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 9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东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由关联方为公司向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总体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2 月 23 日 17:00 前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星鑫

电 话：0576-85121176

传 真：0576-85122007

(二) 会议费用：无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确认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确认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 日